

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拓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甲方”：指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2 “乙方”：指吉林省拓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目标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对甲方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审计结果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 甲方有责任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其所有支持甲方申报明细表的记录和文件。

3.3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

3.4 乙方的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3.8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3.9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要，负责与审计机构沟通，出具与之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应对审计报告的相关结果进行核对。

